

维修配件参数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审批的“医疗器械配件销售”合法的经营资格，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上传资质）。
- 2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上传资质）。
- 3 供应商需要自备安装、调试工具及所需配件，呼吸机、排痰机配件需工程师至现场安装调试，其他配件视情况需工程师现场安装的，工程师必须按院方要求到设备现场安装。
- 4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配件安装、调试、校准的专业工程师技术团队，提供国家权威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医疗器械维修工程师证书，2名，并提供6个月的社保证明（上传资质）。
- 5 签订合同后，3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不得耽误诊疗工作，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内安装完毕，供应商将交付违约金解除合同。
- 6 为了保证医疗设备长期使用安全，供应商所供应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原包装、未拆封配件。
- 7 供应商提供疆内近一年以内的类似配件供应业绩3份。
- 8 配件安装完成后，各项数值、参数、性能、功能、指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必须达到原厂运行标准，并出具正规检测

报告。

9 配件安装校准能力：供应商具备齐全的医疗设备校准工具，确定更换配件后的设备性能参数达到国家标准，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认可的工具清单及计量校准证书（扫描件）。

10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校准过程中，须能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设备生产商故障诊断软件及诊断密钥 Service Key,并保证可以全面安装、调试、校准通过。

11 提供设备的正确使用及操作培训工作。

12 为了确保配件保质保量供应，供应商须提供医疗设备配件供应服务方案。

13 供应商中标后，不能转包给第三方个人或其他公司名义供货安装，违规操作，如有发现转包第三方情况，取消资格并举报处理。

14 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条款保质保量完成配件供应、安装、调试、校准工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服务严重偏离医院下达的任务要求的，医院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15 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做到 24 小时人工技术热线支持，接到用户报修通知，2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者远程协助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